

证券代码：833772

证券简称：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公司拟以合计 510 万元价格受让吴忠标 70.6%、陶伟杰 12%、王岳军 10%、陈勇兵 7.4%持有的浙江天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工程”）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蓝工程 100%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00,228,702.5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82,869,526.1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00,114,351.28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91,434,763.06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20,068,610.77 元。本次受让天蓝工程股权的总金额为 5,1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

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天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忠标先生、莫建松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标的股权过户需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吴忠标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关联关系：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2、自然人

姓名：陶伟杰

住所：上海普陀区西康路

### 3、自然人

姓名：王岳军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关联关系：任公司总工程师

### 4、自然人

姓名：陈勇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荷泽路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天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2020年5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蓝工程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23号），天蓝工程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70,739.45元。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以天蓝工程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合计 510 万元价格受让吴忠标 70.6%、陶伟杰 12%、王岳军 10%、陈勇兵 7.4%持有的天蓝工程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蓝工程 100%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开始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登记工作。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天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